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4-033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8日通过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9日11:00在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公司3楼309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公司董事何振亚、何昕、胡一元、王新生、杜彬、何小勇，独立董事季桥龙、许国艺、李志华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动力源关于独立董事到期离任补选独立董事和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动力源关于独立董事到期离任补选独立董事和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24-035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0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05	动力源	2024/5/1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何振亚先生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11.23%股份的股东何振亚先生，在2024年5月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于2024年5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何振亚先生提交的关于增加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书面文件。何振亚先生提议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张雪梅女士。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动力源关于独立董事到期离任补选独立董事和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上述议案中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4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 8 号公司 309 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0日

至2024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3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6	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0.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9、10.0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0.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4-034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到期离任补选独立董事 和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季桥龙先生自2018年6月20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2024年6月20日止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因此季桥龙先生任职到期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鉴于季桥龙先生到期离任将导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之前，季桥龙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季桥龙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一）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雪梅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张雪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已经于2024年5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选举张雪梅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独立董事，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因张雪梅女士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张雪梅女士承诺：本人将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为保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顺利高效开展工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在选举张雪梅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的前提下，补选张雪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此外，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保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胡一元先生将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同意选举张雪梅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调整前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调整前各专门委员会构成情况：

1、战略委员会：何振亚、何昕、胡一元、许国艺、李志华、季桥龙；

2、提名委员会：季桥龙、何振亚、李志华；

3、审计委员会：许国艺、胡一元、季桥龙；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志华、许国艺、王新生；

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构成情况：

1、战略委员会：何振亚、何昕、胡一元、许国艺、李志华、张雪梅；

2、提名委员会：张雪梅、何振亚、李志华；

3、审计委员会：许国艺、何振亚、张雪梅；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志华、许国艺、王新生；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附独立董事简历：

张雪梅女士，1976年出生，1998年至2004年取得北京大学法律专业学士学位；2009年至2011年取得中国政法大学宪法与行政法法学硕士学位；2000年至今任北京市致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4-040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5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金洪先生召集，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监事王金洪先生回避表决。

由于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股票价格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波动。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价格、授予成本、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等因素，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中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经审慎研究，公司监事会同意终止本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监事王金洪先生回避表决。

由于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预计本次激励计划中所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无法实现，为保障员工和股东的权益，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经审慎研究，公司监事会同意终止本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提前终止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监事王金洪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未达到《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业绩考核目标，相应的权益不得解锁。同时，由于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预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所设定未来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无法实现。经审慎研究，公司监事会同意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关于提前终止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4-041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300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37,632股限制性股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1年9月17日，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1年9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4、2021年11月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向345人授予限制性股票544.09万股，授予价格为30.48元/股。

5、2021年12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暂缓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2年1月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2人授予限制性股票22.00万股，授予价格为30.48元/股。

7、2022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年4月25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项通知债权人。

9、2022年11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3年1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3年1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3年3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3年4月25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项通知债权人。

13、2024年3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议案》。

14、2024年4月24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项通知债权人。

15、2024年5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DOCVARIABLE 附注一级 * MERGEFORMAT 二、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因

由于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股票价格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波动。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价格、授予成本、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等因素，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中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300名激励对象，数量合计为2,137,632股。

2、回购价格及回购金额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30.48元/股。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实施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对于限制性股票的现金分红，实际采用了由公司自派并按实际解除限售批次分别发放的方式。即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上述规定进行股票回购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因此，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实际回购价格。除现金分红外，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回购价格需要对应调整为每股17.885714元（25.04元/股÷1.4≈17.885714元/股）。因此，回购价格及回购金额分别如下：

379名激励对象因公司主动终止激励计划而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038,490股(2,170,350股×1.4=3,038,490股)，按照每股17.885714元(25.04元/股÷1.4≈17.885714元/股)退还款项54,345,564.00元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1,469,594.89元。

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580股(14,700股×1.4=20,580股)，按照每股17.885714元(25.04元/股÷1.4≈17.885714元/股)退还款项368,088.00元。

综上，本次回购金额合计为56,183,246.89元。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化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6,034,527	4.57%	-3,059,070	72,975,457	4.39%
高管锁定股	63,109,363	3.79%		63,109,363	3.8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925,164	0.78%	-3,059,070	9,866,094	0.5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88,834,979	95.43%		1,588,834,979	95.61%
三、总股本	1,664,869,506	100%	-3,059,070	1,661,810,436	100%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3,059,070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产生实质性的重大影响，最终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本次终止实施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终止实施激励计划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承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继续实施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无法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经审慎考虑，公司拟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30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37,632股。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法律意见，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及回购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2、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及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3、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及回购注销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结算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4-042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38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59,070股限制性股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8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23日至2022年9月1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2年9月8日，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2年9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2年9月2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412人授予限制性股票769.85万股，授予价格为25.04元/股。

6、2023年3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3年4月25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项通知债权人。

8、2023年10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4年3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议案》。

10、2024年4月24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项通知债权人。

11、2024年5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因

由于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预计本次激励计划中所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无法实现，为保障员工和股东的权益，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382名激励对象，数量合计为3,059,070股。

2、回购价格及回购金额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25.04元/股。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实施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对于限制性股票的现金分红，实际采用了由公司自派并按实际解除限售批次分别发放的方式。即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上述规定进行股票回购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因此，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实际回购价格。除现金分红外，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回购价格需要对应调整为每股17.885714元（25.04元/股÷1.4≈17.885714元/股）。因此，回购价格及回购金额分别如下：

379名激励对象因公司主动终止激励计划而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038,490股(2,170,350股×1.4=3,038,490股)，按照每股17.885714元(25.04元/股÷1.4≈17.885714元/股)退还款项54,345,564.00元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1,469,594.89元。

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580股(14,700股×1.4=20,580股)，按照每股17.885714元(25.04元/股÷1.4≈17.885714元/股)退还款项368,088.00元。

综上，本次回购金额合计为56,183,246.89元。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化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6,034,527	4.57%	-3,059,070	72,975,457	4.39%
高管锁定股	63,109,363	3.79%		63,109,363	3.8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925,164	0.78%	-3,059,070	9,866,094	0.5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88,834,979	95.43%		1,588,834,979	95.61%
三、总股本	1,664,869,506	100%	-3,059,070	1,661,810,436	100%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3,059,070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产生实质性的重大影响，最终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本次终止实施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终止实施激励计划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承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继续实施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无法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经审慎考虑，公司拟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38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059,070股。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法律意见，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及回购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2、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及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3、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及回购注销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结算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4-043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提前终止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终止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提前终止实施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了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2、2023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765.93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1月23日非交易过户至“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的1.06077%。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针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经营层成员群体，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36个月后一次性解锁。针对公司核心员工群体，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分三批解锁，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在锁定期内。

二、终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未达到《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业绩考核目标，相应的权益不得解锁。同时，由于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预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所设定未来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无法实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